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許豐昌

一、原告因給付簽帳卡費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豐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856元（計算式參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8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/ 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/ 元，小數 點以下四 捨五入)
1	本金	241,988					241,988
2	利息	241,988	112年1 0月9日	113年1 2月25 日	(1+78/3 65)	10.51%	30,868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			
小計							272,856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

書記官 廖美玲